



大会 — 第 41 届会议

执行委员会

议程项目 28：拟由执行委员会审议的其他高级别政策问题

影响国际民用航空活动的单方面限制措施不符合《国际民用航空公约》规定

(由俄罗斯联邦提交)

执行摘要

一些国家对其他国家采取的单方面限制措施直接影响国际民用航空，破坏了《国际民用航空公约》的基础，也破坏了国际航空界为建立安全有效的世界航空系统所做的努力。这些国家还侵犯了联合国大会于 1948 年通过的《世界人权宣言》所载的一项基本个人人权，即行动自由权。

行动：请大会审议并通过本文件附录中提供的决议。

战略目标：	本工作文件涉及国际民航组织的所有战略目标。
财务影响：	防止对世界航空运输系统的发展、民用航空器的生产和航空环境保护造成致命的经济后果。
参考文件：	Doc 7300/9 号文件：《国际民用航空公约》

1. 引言

1.1 国际法原则的整体性和相互关联性构成了公平公正的国际关系基础，形成了安保及有效经济互动平等不可分割的空间。直接或间接违反这些原则是不可接受的。世界的先进力量，始于伊曼纽尔·康德²、国际联盟、临时国际民航组织、联合国到终于有了国际民航组织，为建立基于合作和相互尊重且机会均等的世界共同体奠定了基本原则。其中一些基本原则在《国际民用航空公约》（1944 年芝加哥公约）的序言中得到了特别有力的表述，如下所示：

¹ 俄文版本由俄罗斯联邦提供。

² 1795 年，伊曼纽尔·康德（Emmanuel Kant）制定了和平国际社会的基本原则，在他的政治和哲学论文《永久和平》中描述了未来各国人民统一的文化和哲学基础，从而表达了国际联盟的构想。

“...国际民用航空的未来发展对建立和保持世界各国之间和人民之间的友谊和了解大有帮助，而其滥用足以威胁普遍安全；...”

“...希望避免各国之间和人民之间的磨擦并促进其合作，世界和平有赖于此...”

2. 单方面限制措施对国际民用航空可持续发展政策和民用航空器生产的影响

2.1 采取制裁是联合国安理会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的特权。由国家采取的措施超越了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措施就剥夺了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措施的目的与目标，有损其价值和有效性。

2.2 若干国家采取的单方面限制措施政策使人质疑，国际民用航空组织继续在 1944 年《芝加哥公约》界定的世界航空系统可持续发展商定原则范围内开展工作的可能性。

2.3 以基于国籍的歧视性方式对其他国家民用航空器飞行实施本国领空关闭，直接违反了 1944 年《芝加哥公约》第 9 条 b) 款，该款规定：

“b) 在非常情况下，或在紧急时期内，或为了公共安全，各缔约国也保留暂时限制或禁止航空器在其全部或部分领土上空飞行的权利并立即生效，但此种限制或禁止应不分国籍适用于所有其他国家的航空器。”

2.4 单方面限制措施的采取已导致占地球总空域 10%或世界各国国家空域 37.5%、面积超过 5000 万平方公里的空域停止正常空中交通。

2.5 显而易见是，在当前形势下谈国际民用航空的可持续发展徒劳无功“...使国际民用航空按照安全和有秩序的方式发展，并使国际航空运输业务建立在机会均等的基础上，健康地和经济地经营。”³此外，行动自由权这项基本个人人权正在受到侵犯，这一权利体现在联合国大会 1948 年通过的《世界人权宣言》中。

2.6 同样明显的是，城市对之间的航班碳足迹正显着增加，使世界航空界减少温室气体排放的努力变得毫无意义。例如，从芬兰赫尔辛基到韩国首尔的路线长度，增加了 2150 海里，继而导致双向飞行时间增加了 4.5 小时，二氧化碳排放量增加了 82 吨。

2.7 单方面限制措施，特别是经济性质的胁迫性措施，也影响到经济和社会上最脆弱的人群。由若干国家采取的单方面限制措施导致航空运输服务成本增加，因此对这些服务的需求下降。能源和食品价格上涨使得生活水平下降，导致前所未有的通货膨胀，进而雪上加霜。

2.8 联合国大会不止一次提到了这些措施的不利人道主义后果（例如第 76/161 和 76/191 号决议）。毫无疑问，这种制裁政策的结果将是，除其他外，本行业的新民用航空器订单数量下降，这将继而导致本行业的技术发展下降以及和全球航空安全恶化。

³ 引自《国际民用航空公约》序言第三段。

附录

A41-XX 号决议：影响国际民用航空活动的单方面限制措施不符合《国际民用航空公约》规定

大会：

鉴于国际民航组织的主要目标是确保全球国际民用航空的安全；

忆及国际民用航空的未来发展对建立和保持世界各国之间和人民之间的友谊和了解大有帮助，而其滥用足以威胁普遍安全；

深深关切采取不符合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的单方面限制措施，给国家间贸易关系制造壁垒，阻碍各国社会经济全面发展进程；

进一步忆及希望避免各国之间和人民之间的磨擦并促进其合作，世界和平有赖于此；

认识到国际民航组织成员国承担义务并商定某些原则和安排，使国际民用航空按照安全和有秩序的方式发展，并使国际航空运输业务建立在机会均等的基础上，健康地和经济地经营；

强调以基于国籍加以歧视的方式而实施的任何空域使用限制都破坏了《国际民用航空公约》的基础，并侵犯了联合国大会于 1948 年通过的人权公约《世界人权宣言》所载的一项基本个人人权，即行动自由权。这些限制还直接针对世界航空界为减少温室气体排放所做的努力，并导致民用航空整体安全下降；

1. 呼吁国际民航组织成员国采取措施，以便就未经联合国相关机构批准、不符合普遍接受的国际法原则和规范包括联合国宪章、以及破坏《国际民用航空公约》基础、并影响了尤其是但不限于发展中国家单方面限制措施，制止其采取和实施；

2. 呼吁国际民航组织成员国谴责将此类单方面限制措施用作政治和经济胁迫的手段，对所有国家、尤其是但不限于发展中国家的人民生活水平产生不利影响，这使得世界航空界的温室气体减排努力变得毫无意义，并普遍对所有国家、尤其是但不限于发展中国家的国际民用航空发展制造障碍；

3. 要求国际民航组织理事会在其工作方案纳入关于单方面限制措施对国际民用航空发展、安保和安全以及国际民用航空日益增加的温室气体排放水平等的影响研究；

4. 要求国际民航组织理事会向国际民航组织大会第 42 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本决议执行结果的报告。